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 勞務承攬簡易契約書

(113.12版)

立契約書人**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**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__小姐/先生(以下簡稱乙方),雙方為「114年度廚房搬運餐桶人員」合意訂定本契約,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契約期間

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,配合學期供餐期間,上午 10:30 至 11:30,每日一小時完成履約標的。

第二條 委託承攬標的及規範

- 一、 甲方委託乙方承攬標的如下:
 - (一)協助廚房午餐供餐餐桶分配工作。
 - (二)其他午餐供餐相關事項。
- 二、 委託承攬規範如下:
 - (一)以時計薪,以實際上工時計酬。
 - (二)配合甲方出勤需求,未能到工須徵得甲方同意。

第三條 履約價金之給付

- 一、 甲方依合約給付乙方履約每小時新台幣 255 元,依實際到工時數,按 月付款。
- 二、 付款方式:甲方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,一次無息結付款項。

第四條 履約價金之調整

- 一、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,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
- 二、 履約價金,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 險費。

第五條 權利及責任

乙方履約,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,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 法律責任及費用,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。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六條 契約變更及終止解除

- 一、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,非經甲、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, 不生效力。
- 二、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,任一方違反本契約,經他方以書面定 30 日以上 之期限通知改正,屆期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,他方得逕行終止本 契約書,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。

第七條 爭議處理

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,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,本誠信和諧,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如未能達成協議者,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並以中華民國現行法令為準據法

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:

機 關: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:徐東弘

地 址: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 238 號

電 話:07-6212219

承攬人: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14年1月日